

## 机场入厦航班防疫管控政策（12月29日）

|     | 管控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管控范围  | 管控措施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  | 航班旅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、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；   | 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（机组成员需同时向所在社区、单位、酒店报告，主动接受定期核酸检测，配合落实健康监测等管控措施）； |
|     | 所有需要来厦过夜的航司机组（除厦航、山航回驻地加做核酸检测） | 陕西省（西安市、延安市）、广西防城港市、浙江省绍兴市、广东省东莞市、云南省昆明市  |   |
| 2   | 航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西安市、云南省昆明市  | 按专班保障（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抵厦后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）；   |
| 3   | 航班旅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近14天内有病例报告城市的旅居史<br><br>浙江省（宁波市、杭州市）<br>上海市（静安区、虹口区）<br>云南省（德宏州、西双版纳州）<br>陕西省（咸阳市、渭南市）<br>江苏省（南京市、无锡市）<br>广州市、北京市通州区、天津市西青区、河南周口市、山西省运城市、成都市、内蒙古呼伦贝尔市、贵州省铜仁市、黑龙江省黑河市、安徽省宿州市 | 持抵厦前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，没有证明的，立即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；   |
| 备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国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红、黄码旅客转运至启泰。  |   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、各航司在所有进港航班落地前，务必收集、询问、排查所有旅客及来厦过夜机组是否存在厦门市重点管控地区、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区所在地市（直辖市的区）的低风险地区逗留或旅居史，若机上人员有相关逗留或旅居史的，记录人数、姓名、座位号以及证件号并立即报告至厦门机场运行指挥中心（0592-5708221或5708219）。               |   |